

# 房屋出租治安责任保证书

派出所：

本人（单位）      联系电话：      将坐落（地址）      私（公）

房屋      平方米出租，为履行治安责任，保证做到以下几条：

- 1、不得将房屋出租给无合法有效身份证件承租人。
- 2、承租人是外来暂住人口的必须督促承租人提供《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并保证在承租之日起三日内带领其到公安派出所申报暂住户口登记，办理暂住证，暂住人口离开时应当办理注销手续。
- 3、对承租人的姓名、性别、年龄、常住户口所在地、职业或者主要经济来源、服务处所、携带子女等基本情况登记，基本情况有变动的，及时报告公安派出所；房屋租赁人变更后与派出所重新签订治安责任保证书。
- 4、发现承租人有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有违法犯罪嫌疑的，及时报告公安机关或发现承租人有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行为的，及时报告当地计生部门，并配合处理。
- 5、出租的房屋符合消防安全规定并经常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保证承租人的居住安全。
- 6、无法履行对出租房屋管理职责时，应委托代理人代为管理。
- 7、房屋停止租赁，及时到公安派出所办理注销手续。
- 8、违反以上条款愿意接受公安机关按《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保证人（单位）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一：违反《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的处罚（摘录）

1、未到房屋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签订治安责任保证书，经通知拒不改正的，由公安部门依照《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责令限期补办手续并没收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月租金五倍以下的罚款。

2、将房屋出租给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的，由公安部门依照《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处以警告、月租金三倍以下罚款。

3、明知承租人违反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管理规定，利用出租房屋生产、销售、储存、使用危险品，不及时制止、报告的、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公安部门依照《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处月租金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由公安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两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5、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两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